

華先生

閱
主
科
傳
觀

曾

少

11786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廿一日

曉

新

紅

榮

附件

華印

石

辦
批
示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
於恩施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廿日書特字第868號

奉

主席諭：凡無故離職職員，应予查究（如商東來本省服務之

學生等）等因。

43146

○

六除台函外特函請

查照辦理為荷

附註：本件已分致各廳處局

此致

建設廳

秘書長劉才俊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樊希武